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昶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31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171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昶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、2行「重新路2段與神農街口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重新路5段與神農街口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查獲及被告比對照片共5張」、「被告陳昶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，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。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中予以負面評價，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。於此情形，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，對被

01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 
02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爰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  
04 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且被告前  
05 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  
06 定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 
07 可稽；兼衡其竊得之財物價值、上開失竊之物已經員警尋獲  
08 發還告訴人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，並參以被告之智識程  
09 度（見本院審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於本院審  
10 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  
11 頁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12 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至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U-BIKE自行車1台，固屬被告之  
14 犯罪所得，惟業經員警尋獲後實際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贓物  
15 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字卷第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  
16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  
18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  
19 處刑如主文。

2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2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

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書記官 楊貽婷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【附件】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38313號

05 被 告 陳昶宏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  
07 弄0號5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陳昶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13 3年5月11日6時2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  
14 前，見羅苡忻承租而使用之U-BIKE自行車1臺（業經領回）停  
15 放該處，即徒手竊得該自行車後騎乘離去，並隨意棄置在重  
16 新路2段與神農街口旁之騎樓。

17 二、案經羅苡忻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昶宏於警詢、偵查中供承不諱，  
20 核與告訴人羅苡忻於警詢中之陳述相符，並有路口監視器畫  
21 面及翻拍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  
22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陳昶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28 檢 察 官 林鈺滢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